

清华附中福州学校

2024年秋季学期收费校长公告

根据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收费工作的通知（榕教财〔2024〕16号）精神，我校对高中学生收取学费、寄宿生住宿费，对于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代办高中课本费和簿籍费、伙食费及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等其他收支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进行分项核算，按月或按学期实际发生费用收取。学校的年段、处室、教研组等非财务部门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或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经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福州市教育局批准，现将本学期各年级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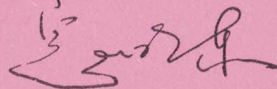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学期)	收费依据	备注
1	公办普通高中 1. 学费	720 元/生. 学期	《关于调整高中收费标准的 通知》（榕价【2005】费 40 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 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 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 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 价费【2018】117 号）	我校按五区未定级学校标准收 费。
2	公办普通高中 1. 寄宿生住宿费	970 元/生. 学年	福州市发改委 福州市财政 局 关于制定清华附中福州 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复 函 榕发改价格【2021】32 号	以发改委专门批复为准收费。

3	公办普通高中代办： 1. 高中课本费 2. 高中簿籍费 3. 列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国家课程社会实践的食宿费 4. 体检费 5. 看电影	按实际金额代收 代付	闽价费〔2018〕117号 榕教规【2023】6号	1. 中小学代办项目，学校应按照上级文件规定，“一事一办、事毕结清、多退少补、不得盈利”的原则进行处理； 2.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 3. 学生研学实践等过程中产生的食宿、赴福州市外交通费用原则上由学生家庭承担。
4	义务教育阶段 1. 课后服务费	市属学校按文件 （教基厅函〔2023〕26号、榕发改规〔2023〕1号） 标准收取	财教〔2022〕159号 教基厅函〔2023〕26号 榕发改规〔2023〕1号	1. 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收入，计入其他收入。 2.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服务性收费应当使用税务发票。 3.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5	义务教育阶段代办： 1. 列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国家课程社会实践的食宿费	按实际发生额收取	闽价费〔2018〕117号	1. 中小学代办项目，学校应按照上级文件规定，“一事一办、事毕结清、多退少补、不得盈利”的原则进行处理。 2.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免课本费、免作业本费、免寄宿生住宿费。
6	伙食费	据实收取	闽教财〔2024〕20号 闽教财〔2024〕28号	中小学代办餐费等代收费项目，由学校设立专账进行核算，遵循“随时发生、随时收取、多退少补、不得盈利、及时结算”的原则，按月（学期）及时结算，并向学生公布结算结果。

监管部门举报电话 12315

学校监督电话：88681606-1606

校长：



2024年9月13日